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1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实施事项。

三、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

为控制风险，公司仅对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提供保本承诺及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且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汉钟精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